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八五二、二九一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二九一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分公司、二九一分公司、江滨分公司、二九〇分公司、八五六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二分公司、二九一分公司、江滨分公司、二九〇分公司、八五六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江滨农场有限公司、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八五六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二农场、二九一农场、江滨农场、二九〇农场、八五六农场）协商，拟购买上述5家农场有限公司水泥晒场、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上述八五二等5家分公司拟购买21项资产，账面原值合计36,316,243.34元，累计折旧14,239,863.59元，净值22,076,379.75元，评估交易价格共计22,663,056.00元。

本次购买业务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述5家分公司农产品的存储、晾晒能力、抗风险能力，为农业丰产增收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分公司利用库房及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能够进一步提高农机具停放标准，减少农机自然损耗和维修成本，实现农机管理提档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二农场、二九一农场、江滨农场、二九〇农场、八五六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